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（Stefano Paolo Bertamini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影印或攝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全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87號分割共有物案件之被告王世勳律師即王義博遺產管理人之債權人，此有債權憑證與家事公告之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故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請求閱覽上開卷宗全卷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黃義博為債務人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北簡字第4885號民事簡易判決與確定證明書等為證，且經本院調取110年度訴字487號全卷核閱無誤，堪認其就法律上利害關係已有釋明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佳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